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4年7月15日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30日15：00 至2014年7月31日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上午9：30在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-2号 碧水源大厦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8,519,9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所持股份 602,274,4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2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所持股份 6,245,4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835%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08,518,7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05,455,50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%；反对股份1,2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08,517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；弃权票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05,454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2,60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请详见2014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票608,517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票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105,454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99.99%；反对股份2,6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、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

项相符，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